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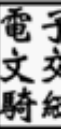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彭伊萱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2778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確保教職員退撫權益，有關教職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請各學校務必依規定於法定期限5年(107年7月1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修正為10年)內完成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37646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條規定略以，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、公營事業人員、公立學校代理兵缺或義務役軍職等年資，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5年內，由「服務學校」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。另於到職支薪逾3個月始申請補繳者，需加計利息，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。次查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職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，應於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，按敘定之薪級，由「服



\*1060127785\*

務學校」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。另於到職支薪逾3個月始申請補繳者，需加計利息，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。

三、為維護教職員退撫權益，各機關學校於教職員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，應於報到相關程序作業即請當事人填閱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」並簽名確認，如有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，而當事人自願放棄不予補繳，亦應請當事人出具書面聲明，以杜未來可能衍生之爭議。又對於教職員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，人事單位應彙整建檔相關資料，持續追蹤後續補繳作業程序是否完備；倘因服務學校不作為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本署將從嚴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  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本署人事室黃圓琇小姐

2017-11-10  
08:39:52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